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下属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郭为

林杨

周一兵

费建江

盛刚

缪伟刚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